

背景

根據收購協議，在華夏分派完成之前作為華夏全資附屬公司的時雄，向華夏的最大單一主要股東及收購事項的賣方翁國亮先生，收購分拆業務。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收購事項通函中披露，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翁國亮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時雄擔保及保證（「溢利擔保」），葆宜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保證溢利（「保證溢利」）。

於收購事項通函中，華夏表示，華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純利釐定後，在華夏的下一年度報告中，就溢利擔保是否達成提供一份意見書。倘溢利擔保未能達成，華夏亦會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葆宜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超過保證溢利。因此，翁國亮先生已履行其有關溢利擔保的義務。華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意間遺漏如其於收購事項通函中所承諾，在華夏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就溢利擔保的達成提供其意見書。根據資深大律師William M.F. Wong, S.C. 博士向華夏提供的法律意見，華夏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由於未能兌現其承諾披露華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溢利擔保的意見書而構成違反其義務及受信責任。華夏已採取補救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夏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華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達成溢利擔保的意見書。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重組完成後及華夏分派（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節）前，時雄已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茂加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華夏分派前，華夏透過大發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華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分拆事項的建議。分拆事項完成後，華夏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兩間位於中國重慶市及浙江省的醫院，以及在中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本集團則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分拆事項的目的為向華夏集團及本集團兩種業務提供獨立平台。董事相信，分拆事項將同時讓華夏集團及本集團受惠，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上市文件「華夏分派及分拆事項」一節中「進行分拆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段。

華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緊隨重組與華夏分派完成後，華夏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發持有本公司約63.5%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在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實體／人士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且實際上亦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分拆事項 後所持 股份數目	分拆事項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華夏(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11,917,648	63.5%
大發(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1,917,648	63.5%

附註：大發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夏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夏被視為擁有大發所持全部411,917,648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翁國亮先生，彼通過其個人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而於257,507,375股華夏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6%）。翁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視作於翁國亮先生實益持有的257,507,375股華夏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國亮先生亦實益擁有98,500,000股華夏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華夏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華夏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就股息而言擁有與華夏股東相同的權力，當中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兌換華夏可換股優先股，因此，華夏可換股優先股享有華夏分派。因此，翁國亮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將根據華夏分派獲分派合共71,201,4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8%。鑑於翁國亮先生及翁女士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華夏權益，彼等不被視為於華夏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翁國亮先生及翁女士不應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除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業務持有權益並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各自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萬好、易耀及翁國亮先生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 (a) 自彼等在本上市文件內就名下持股量所作披露所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日期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本上市文件所示彼等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如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或全部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緊隨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

- (a) 倘抵押或質押彼等實益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彼等須在作出抵押或質押後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抵押或質押的書面通知，並說明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作出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b) 倘彼等知悉或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彼等須於其後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指示的書面通知，並列明有關出售詳情。

此外，萬好、易耀及翁國亮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當中條款與上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相同。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分拆事項完成後，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實體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i) 本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分拆事項 後所持 股份數目	分拆事項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192,100 47,009,375	3.73% 7.25%
萬好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4,192,100	3.73%
易耀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192,100	3.73%
翁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好倉	71,201,475	10.98%

附註：

1. 易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好全資實益擁有，而萬好則由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好及翁國亮先生均被視為於易耀持有的全部24,192,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翁女士為翁國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翁國亮先生個人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有的71,201,475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除本節「控股股東」一段及上文披露的實體／人士外，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其他實體／人士將於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登記持有人名稱	身份	持倉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約百分比
大發	華夏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100%

獨立於華夏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營運且毋須過份依賴華夏集團：

(a) 財務獨立

雖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華夏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乃綜合計入集團賬目當中，惟本集團仍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其財務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華夏集團的金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且屬貿易性質。本集團與華夏集團之間全部非貿易性質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上市前，透過時雄、茂加與華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分別約為895.1百萬港元、881.0百萬港元及889.4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借人	借款人	性質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期限	擔保人	擔保類型
中國工商銀行(台江支行)	福州惠好	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貸款(附註1)	10 (附註2)	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	福建三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三明醫藥」) (附註1) 翁加興先生(附註2)	跨公司擔保 個人擔保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附註：

1. 人民幣29.8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貸款由三明醫藥所擔保，而三明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2. 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貸款中的一部分）由翁加興先生個人擔保，而翁加興先生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彼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包括跨公司擔保）。

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由翁加興先生擔保，原因為：(i)貸款並非由任何房地產擔保；(ii)要求由借款人的法定代表及／或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或由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為中國銀行的慣例；(iii)為獲授銀行貸款而提供第三方公司擔保或抵押是中國銀行廣泛採用的政策。因此，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擔保為方便本集團在毋須承擔大額費用的情況下取得銀行融資的商業決定。此外，基於當前經濟環境，金融機構可能就銀行信貸實施更嚴格或較為不利的條款，於上市前提早解除翁加興先生就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於商業上可能並不合適或無法實行。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到期，預期本集團將悉數償還貸款，並不會於貸款到期後延期，因此，翁加興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償還貸款後解除。

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可於完成分拆事項後於營運方面在財政上獨立於華夏集團以及控股／主要股東（包括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 (i) 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3百萬港元，而銀行借款則約為51.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金額較其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多，本集團將能以其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資金及通過延續現有銀行貸款及／或新造銀行借款，償還未償還貸款；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 (ii) 本集團曾在並無任何來自華夏或其控股／主要股東信貸支持的情況下獨力籌集資金，顯示本集團擁有強勁信貸狀況可讓其取得借款（如有需要）以取代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人民幣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兩間中國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以換取總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擔保費，而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償還。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合共人民幣118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此筆融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保。過去，惠好四海亦曾在並無任何來自華夏或其控股／主要股東信貸支持的情況下獨力取得總額人民幣17.5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百萬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保，人民幣29.8百萬元由三明醫藥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保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中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已動用，人民幣43.6百萬元尚未動用。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保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未動用非限制式銀行融資足以彌補由翁加興先生私人擔保的人民幣10百萬元貸款，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到期。

基於以上所述及尤其：(i)本集團財務系統獨立於華夏集團；(ii)本集團與華夏集團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非貿易性質的結餘已透過時雄、茂加與華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於分拆事項進行之前結清；及(iii)本集團可在並無任何來自華夏集團或其控股／主要股東（包括任何聯繫人）信貸支持的情況下獨力取得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營運方面在財政上獨立於華夏集團。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b) 管理層獨立

華夏及我們擁有獨立於對方而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我們上市後以及華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詳情：

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華夏董事
<i>執行董事</i>	<i>執行董事</i>
翁加興先生 (附註1及2)	翁國亮先生
陳勇先生 (附註1)	蔣濤博士
	鄭鋼先生
	黃加慶醫生
	陳金山先生
	<i>非執行董事</i>
	王裕民醫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漢傑先生	黃嘉慧女士
朱東海先生	胡善聯教授
梁一池先生	呂傳真教授

附註：

1. 翁加興先生及陳勇先生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一直於本集團服務。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翁加興先生曾擔任華夏的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直由本集團在獨立於華夏集團的情況下聘用，因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與華夏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同。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此外，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以解決華夏集團與本集團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擁有全職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團隊，在營運時獨立於華夏集團；
- (ii) 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包括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解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i) 華夏集團與本集團間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進行。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與華夏集團之間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i)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足以獨立於華夏集團；及(ii)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整體）的利益而非只為華夏集團的利益獨立運作。

(c) 經營獨立

華夏集團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就其性質而言屬不同的獨立業務，且在不同市場獨立經營。董事預計，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華夏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而本集團則專注從事在中國提供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按照華夏集團及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而言，華夏集團及本集團所保留的業務已明確劃分，且並無任何業務重疊。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此外，華夏集團與本集團間並無任何業務重疊或任何直接業務競爭。華夏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營運及銷售活動均由各自的管理團隊及經營團隊負責，顯示雙方皆可獨立經營。

華夏集團已向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有關詳情已於華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醫院管理服務僅為華夏集團的總收益提供小部分貢獻，並預期將於不久將來為總收益提供較低比例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曾向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銷售藥品，故此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之一。僅供參考而言，(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夏集團來自此客戶的收益（即醫院管理服務）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約佔華夏集團各個年度來自其餘業務的總收益0.4%、0.4%及0.4%；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此客戶的收益（即銷售藥品）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各個年度總收益的0.2%、0.2%及0.1%，顯示來自此客戶的收益對華夏集團與本集團而言僅屬小部分收益。此外，由於華夏集團與本集團個別的主要產品／服務各有不同或可清楚劃分，而該等服務及產品皆由華夏集團與本集團分別按照不同合約／協議獨立提供，因此董事認為，華夏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將不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華夏集團旗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5,429	134,504	141,525
銷售成本	<u>(59,153)</u>	<u>(59,643)</u>	<u>(66,822)</u>
毛利	56,276	74,861	74,703
其他收益及收入	2,219	4,106	2,7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402)	(23,601)	(18,280)
行政開支	(21,284)	(33,903)	(38,081)
商譽減值虧損	<u>—</u>	<u>—</u>	<u>—</u>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分部業績	15,809	21,463	21,06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955</u>	<u>611</u>	<u>—</u>
經營溢利	16,764	22,074	21,065
財務費用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16,764	22,074	21,065
稅項	<u>(2,158)</u>	<u>(3,220)</u>	<u>(3,426)</u>
本年度溢利	<u><u>14,606</u></u>	<u><u>18,854</u></u>	<u><u>17,639</u></u>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華夏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對醫療保健行業進行投資。在中國政府計劃開放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時，當時的華夏董事認為，在(i)中國經濟快速增長；(ii)公眾醫療保健意識日益提高；及(iii)中國開放醫療保健市場的推動下，收購醫院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的權益將能夠為華夏集團帶來大量商機並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鑒於公眾日益關注個人健康，且中國人口基數大，老齡人口眾多，故當時的華夏董事亦認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良好的長遠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華夏集團在中國收購五間醫院。收購該等醫院後，由於推行醫療改革政策，加上全球經濟衰退，華夏醫療保健行業的表現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受到不利影響。華夏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就所收購的醫院產生的商譽減值計提撥備，因而錄得虧損。因此，華夏集團已出售三間表現欠佳的醫院以及從事提供醫療保健管理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集團經營的餘下業務包括兩間醫院，即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愛德華醫院」）及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下表載列華夏集團收購及出售醫院的資料：

醫院名稱	收購日期及所收購權益數額	收購代價 千港元	商譽 撤銷總額 (附註1) 千港元	計提商譽減值撥備的理由	出售日期	出售收益/ (虧損) (虧損 佔收購代價的 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
愛德華醫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 55%股權	157,300	194,820	重組及市場推廣活動成本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嘉興曙光醫院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 55%股權	80,850	61,199	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 導致鄰近地區就業人口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購 70%股權	49,580	38,158	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 導致鄰近地區就業人口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出售70% 股權	(11,583) (90.92%)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醫院名稱	收購日期及所收購權益數額	收購代價 千港元	商譽 撤銷總額 (附註1) 千港元	計提商譽減值撥備的理由	出售日期	出售收益/ (虧損)(虧損 佔收購代價的 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
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100%股權	49,000	25,824	由於實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頒佈的《綜合醫院建設標準》(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醫療規例及法規出現變動,因此未能按照原定計劃將醫院由專科醫院轉型為綜合醫院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100%股權	(11,602) (95.92%)
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70%股權	68,600	65,492	當地經濟下滑,以及提升醫療保險補償額度出現變動致令收入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出售70%股權	955 (90.23%)

附註:

- 商譽撤銷總額為該等醫院各自於收購後的商譽減值總額。華夏集團作出的減值金額已計入於編製華夏集團財務業績時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業務估值。
- 虧損百分比乃透過比較各份協議分別訂明的應就收購支付的代價及應就出售收取的代價而計算。

至於收購從事醫院業務的該等公司各自的股權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各項交易而言,大部分代價乃參考其賣方所提供的盈利擔保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釐定。經考慮市盈率估值法乃普遍採納用作評估業務公平值的簡單估值法,且該等收購的大多數市盈率均處於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因此當時的華夏董事會認為,採用市盈率估值法進行估值屬恰當,亦無委聘獨立估值師作出獨立估值。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儘管於出售從事醫院業務的附屬公司時確認虧損，惟華夏董事認為(i)出售確認虧損僅屬一次性；及(ii)出售表現欠佳的醫院，可優化資源分配作其他用途，並減少該等表現欠佳醫院對華夏的虧損貢獻。華夏董事認為，過往出售表現未如理想的醫院實符合華夏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華夏集團經營的餘下業務而言，愛德華醫院及嘉興曙光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均已顯示有所改善。由於重組，本集團對餘下醫院的銷售額預期將由於該兩間醫院的潛在增長受惠而增加。

為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獨立於華夏集團，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商品採購與市場營銷、物流、採購與行政、財務以及人力資源團隊，而該等團隊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以獨立於華夏集團的方式各自營運。

(d) 行政獨立

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有主要行政職能皆由本集團的僱員執行，並無倚賴華夏集團的協助。本公司亦將設有全職管理團隊及行政人員，以處理其行政工作。

此外，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地點位處與華夏集團不同的獨立位置，而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包括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亦將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的資深員工團隊處理，因此該等職能獨立於華夏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與華夏（作為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華夏向本公司授出許可，以使用華夏香港總辦事處（即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的指定區域（「該物業」）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通訊地址，每月許可費為34,300港元，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直至成報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成報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華夏（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的租賃協議（「主要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主要租賃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公立醫院批發及分銷於競爭性投標過程中標的製藥商所生產的藥品。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向公立醫院分銷的藥品種類為於福建省藥品集中採購領導小組辦公室組織的中國福建省第七、八批藥品集中採購中標的藥品，而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為各項投標產品的獨家分銷商。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區別在於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專注於向公立醫院分銷藥品，而本集團不僅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同時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零售藥店向分銷商客戶、終端客戶及零售客戶分銷藥品，且向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

下表概述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及本集團之間的主要區別（按主要業務活動、主要產品及主要客戶劃分）：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活動	向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醫院分銷藥品	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分銷藥品及藥品零售
主要產品	於中國福建省集中採購中標的若干種類藥品	於中國福建省集中採購中標的若干種類藥品，及有其他普通藥品在市場上銷售。藥品的種類更廣泛、更完備並將根據需求變化而不斷調整
主要客戶	醫院	分銷商客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收益的60%以上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由於本集團分銷的藥品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不同，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購買非在其產品組合中但其客戶有需求的藥品，反之本集團亦然，在這種意義上說，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與本集團是合作夥伴。因此，本集團分銷的藥品可彌補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的不足，反之亦然。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的貨品並非福建省集體招標程序中的中標貨品，因此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不會向福州的公立醫院分銷。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購買的貨品主要售予其終端客戶，如獨立藥店、醫療保健服務站及診所。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僅為本集團分銷商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對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的銷售額分別僅佔本集團對所有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約0.4%、0.2%及0.2%。本集團對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所分銷藥品類別的依賴程度十分有限，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採購藥品的總採購量分別約為4.22百萬港元、9.63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分別僅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的總採購量約0.3%、0.6%及0.1%。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醫院客戶，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分銷商客戶。本集團向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銷售額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3.8%、17.3%及24.2%。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只有一項重疊業務，那就是向醫院客戶分銷藥品。儘管如此，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僅向位於福建省福州的公立醫院分銷藥品，而本集團不僅向福州的公立醫院分銷藥品，同時亦向其他城市如莆田、泉州及三明分銷藥品。儘管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與本集團均向位於福建省福州的公立醫院分銷藥品，但福建省的集體招標程序規定，每家製藥商僅可指定一名分銷商以獨家方式向中國福建省地級市內的醫院交付某特定類別的藥品，意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向福州公立醫院分銷的藥品類別為特定類別，與本集團向福州的醫院客戶分銷的藥品類別不同。因此，董事認為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與本集團在很小程度上競爭。此外，考慮到：(i)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與本集團未來競爭的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製藥商的選取，原因為各製藥商只會從彼等當中選出一方，以基於集體招標程序所確定的中標價格向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醫院交付特定種類的藥品，就此而言，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與本集團均是被動的；(ii)由於本集團相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對於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提供更全面的主要業務範圍，並具有覆蓋福建省多個不同地區的更廣闊分銷網絡，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們能夠與製藥商合作，在未來的招標程序中交付更多種類的藥品；及(iii)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我們對分銷商客戶的藥品分銷業務，尤其是對那些位於福建省以外的分銷商客戶，董事認為，未來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與本集團的競爭程度將可能逐漸緩和。

誠如董事所告知，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的業務經營乃獨立於本集團，且擁有本身的管理、辦公、倉儲及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參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根據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資料，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286.8百萬元、人民幣2,5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10.7百萬元，並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由翁加樂先生持有55%已註冊股本，而翁加樂先生為執行董事翁加興先生的胞弟，以及華夏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的侄兒，另由獨立第三方翁清杰先生持有45%註冊股本。因此，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為翁加興先生及翁國亮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由股東翁加樂先生及翁清杰先生按其各自於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出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的日常營運所需資金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作為受讓人）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作為轉讓人）訂立商標轉讓協議I，無償收購五項商標，該協議未設有期限，惟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以其本身的身份在商標轉讓協議I所述的範圍內持續使用該等商標；及(ii)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毋須因使用該等商標而支付代價。有關該五項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通函。根據商標轉讓協議I，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及惠好四海可同時使用該五項商標。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與惠好四海訂立商標使用終止協議I，據此，雙方同意終止商標轉讓協議I下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獲授的五項商標使用權，而於簽署商標使用終止協議I後，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必須在10天內停止以其本身的身份使用該五項商標。由於商標使用終止協議I，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無權再以其本身身份使用「惠好」商標。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自有物業租賃及授出特許經營權來經營特許加盟店。福建惠好醫藥連鎖已與14名皆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訂立14項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以於其14間位於中國福建省的特許加盟店使用「惠好」商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作為受讓人）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作為轉讓人）訂立商標轉讓協議II，據此，福建惠好醫藥連鎖同意無償轉讓七項商標的所有權，該協議未設有期限，惟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以其本身的身份在商標轉讓協議II所述的範圍內持續使用該等商標；(ii)14間特許加盟店持續使用該等商標（如特許經營權協議所披露）；及(iii)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福建惠好醫藥連鎖及該14名個別人士毋須因使用該等商標而支付代價，有關特許商標的經營權協議及七項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通函。根據商標轉讓協議II，福建惠好醫藥連鎖及惠好四海可同時使用該七項商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與惠好四海訂立商標使用終止協議II，據此，雙方同意：(i)終止根據商標轉讓協議II授予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使用七項商標的權利，而於簽署商標使用終止協議II後，福建惠好醫藥連鎖必須在10天內停止以其本身的身份使用該七項商標；及(ii)福建惠好醫藥連鎖須在商標使用終止協議II日期起30天內促使14間特許加盟店停止使用該七項商標，並終止任何有關使用相關商標的協議。由於商標使用終止協議II，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無權在其14間特許加盟店再使用「惠好」商標。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董事認為，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的商業模式及主要業務與惠好四海的藥品零售業務完全不同。福建惠好醫藥連鎖向個別人士授出特許經營權來經營特許加盟店，收取特許經營費作為回報，而特許加盟店本身不需擁有用於存儲及分發藥品的物流中心，因為特許加盟店的日常營運由特許經營商負責管理。另一方面，惠好四海直接經營其零售藥店，本身擁有用於存儲及分發藥品的物流中心。此外，相對於惠好四海，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的特許加盟店總規模及地域覆蓋面較小。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之前在福州各處曾有14間特許加盟店，但惠好四海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包括福州、廈門、泉州、三明、莆田及南平，直接營運100間零售藥店。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福建惠好醫藥連鎖已與14名個別人士訂立14份終止協議，以終止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與各個別人士之間的特許經營關係。因此，該14間特許加盟店不再為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的特許經營店鋪。此外，該14間特許加盟店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不再在其14間特許加盟店使用「惠好」商標。該14間特許加盟店的擁有人必須為其各自的店鋪申請新的營業執照。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間特許加盟店已完成其營業執照上的名稱變更，4間特許加盟店的新店名稱已獲有關政府當局預先批核，但仍在進行營業執照的變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4間特許加盟店並無於其店內使用惠好的品牌名稱。

誠如董事所告知，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的業務經營乃獨立於本集團，且擁有本身的管理、辦公、倉儲及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參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的營運及管理。根據福建惠好醫藥連鎖向董事提供的資料，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並錄得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由翁加樂先生持有50%註冊股本，而翁加樂先生為執行董事翁加興先生的胞弟，以及華夏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的侄兒；另由翁清杰先生持有30%註冊股本，而唐貴雄先生持有20%註冊股本，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為翁加興先生及翁國亮先生的聯繫人，並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5百萬元，由股東翁加樂先生、翁清杰先生及唐貴雄先生按其各自於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的股本權益比例出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日常營運提供所需資金。

不競爭契據

華夏及大發（統稱「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有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出承諾：

- (1) 除非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否則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通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出於盈利目的與否）開展、從事、投資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分拆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從事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 (2) 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通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出於盈利目的與否）採取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衝突或干擾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或名列本集團人員名單的人士。於不競爭契據的年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詆毀本集團的商業、業務或財務聲譽。為明確期間（但不構成限制），彼等承認及同意以下各項的規定：第(1)項及第(2)項為限制性條文，禁止彼等直接或間接僱用、提供僱用機會、誘導、招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說服或試圖說服本集團代表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曾聯絡過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出租人、承租人、授權方、獲授權方，或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為過往或現有客戶），以終止或更改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惟此條文不會禁止彼等就與本集團業務不存在競爭的業務招攬任何人士的客戶；
- (3) 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邀約參與或得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獲得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的任何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時，須：(i)迅速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首先考慮，並提供本公司為對該項目或業務機會作知情評估可能合理需要

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的資料；及(ii)不得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除非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且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投資或參與的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者；及

- (4) 彼等須促使受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不得進行可能違反此等條文的任何事宜。

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為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華夏及大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為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實務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監督不競爭承諾契約是否獲契諾人妥為遵守：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包括任何新項目或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
- (2) 契諾人須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不競爭契據執行所必需的全部資料。
- (3) 契諾人將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事宜作出年度申報。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萬好、易耀及翁國亮先生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不競爭及其他承諾，當中條款與上述由契諾人作出的承諾相同。